oo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0 )

傳真:(0 ) 110.03版

#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oo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以下簡稱oo)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 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註 1】，**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

，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請勾選 |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 2】 |
| 1 | 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具控 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有(免續填寫 2、3) | 1. 股東名冊; 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 留印鑑或公司章)2.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4.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
| □無(請續填寫 2) (勾選「有」或「無」**均需**檢附證明 文件) |
| 2 | 目前未具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是否有透過 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免續填寫 3) 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 | 1.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3.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
| □無(請續填寫 3) |
| 3 | 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請提供擔任高階 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 料。 | □有 (均請檢附名片、識別證或其它證明 資料) | 1.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3. 填具附表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

二、 立書人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可

□否【註 3】

【註 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 2】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

【註 3】若未來或計劃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需立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倘立書人無法依本所要求辦理，本所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三、是否具有多層股權架構: □是(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架構) 成立多層股權架構原因: (請說明)

□否

四、總(母)公司註冊地: □中華民國 □其他 (請填寫)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 鈞所，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受益人原留印鑑)** (已告知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願將其個人資料提供 予 貴所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立書人: 公司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覆核** | **洗防專員** | **經辦** |
|  |  |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附表】：[實質受益人] 及 [高階管理人員] 名單**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所提供下列資 料均為屬實，且同意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 貴事務所。

|  |
| --- |
| **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或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 **實質受益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  |  |  | **國籍** |  |  |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例示之情形，上開欄位，請填入A、B 、C 之資料。 |
|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職位之自然人) |
| **高階管理人員姓名**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  |  |  | **國籍** |  |  |  | **職稱** |
|  |
|  |
|  |
|  |
| ▲若個案之法人股東没有自然人持股超過25%，亦没有人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時，請填寫高階管理人資料。 |
| **實質受益人說明:**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舉例說明如下，依此類推直到辨識出無持股超過 25% 自然人為止。**受益人(法人)****自然人股東持股計算如下:**自然人 A=30%自然人 B=20%+(50%\*10%)=25% 第一層 **自然人 A 持股 甲公司持股 自然人 B 持股**自然人 C=50%\*70%=35% **30% 50% 20%**自然人 D=50%\*20%=10%第二層 **自然人 B 持股 自然人 C 持股 自然人 D 持股****10% 70% 20%** |

此致 oo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  |
| --- |
| **(受益人原留印鑑)**(已告知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所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

立書人:\_ 公司

統一編號:\_